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WK-C2025-0527

院内编号:SZJYCG2025140SB

甲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联系人：钮晓丽

电话：0512-82881151

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1266 号

乙方：上海佳宸熙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联系人：惠永杰

电话：17851911126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繁公路 199 弄 16 号-313

根据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9-SZWK-C2025-0527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医用液氧供应及瓶装气体充装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医用液氧供应及瓶装气体充装服务 ，详见《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注：甲方有权选择优势条款进行权利的主张，对此乙方予以认可并接受。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名称、数量：

1、医用液氧供应

序号	品名及规格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2 年预估数量）
1	医用液态氧	纯度：≥99.5%。（符合中国药典 2020 版）	吨	2000
以上采购数量为甲方的预估量，具体以采购周期内甲方的实际采购量为准（按实结算）				

2、瓶装气充装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纯度	数量(瓶)	备注
1	医用氧 1	5L	瓶	99.50%	5000	为医用氧气智能瓶（铝瓶），超高压充装，可直接接管治疗患者
2	医用氧 2	2L	瓶	99.50%	100	为医用氧气智能瓶（铝瓶），超高压充装，可直接接管治疗患者
3	医用氧 3	10L	瓶	99.50%	200	
4	医用氧 4	40L	瓶	99.50%	240	
5	高纯二氧化碳	40L	瓶	99.995%	440	
6	二氧化碳	10L	瓶	99.99%	20	
7	高纯氮	40L	瓶	99.999%	100	
8	液氮	10L	瓶	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240	
9	高纯氩	5L	瓶	99.999%	40	
10	医用混合气体	40L	瓶	0.3%C2H2+0.3%CH4+0.3%CO+21%O2+78.1%N2	10	
11	医用氧 5 升铝瓶租金	预估 20 瓶/天		730 天		
12	医用氧 2.5 升铝瓶租金	预估 5 瓶/天		730 天		
13	医用 10 升铝瓶租金	预估 10 瓶/天		730 天		
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采购周期内甲方的实际采购量为准（按实结算）						

四、合同总价款：贰佰贰拾玖万零叁佰捌拾元整，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医用液态氧	2000 吨	890	1780000
2	医用氧 1	5000 瓶	25	125000
3	医用氧 2	100 瓶	20	2000
4	医用氧 3	200 瓶	1	200
5	医用氧 4	240 瓶	30	7200
6	高纯二氧化碳	440 瓶	650	286000
7	二氧化碳	20 瓶	350	7000
8	高纯氮	100 瓶	100	10000
9	液氮	240 瓶	65	15600
10	高纯氩	40 瓶	72	2880
11	医用混合气体	10 瓶	1800	18000
12	医用氧 5 升铝瓶租金	20 瓶/730 天	2.5 元/瓶/天	36500
13	医用氧 2.5 升铝瓶租金	预估 5 瓶/730 天	0	0
14	医用 10 升铝瓶租金	预估 10 瓶/730 天	0	0

五、合同总价范围：全包形式，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

该标的全部货物、检测、调试、人工、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售后服务，突发事件处置等一切费用,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及其他任何因素而变动，对此乙方予以理解并接受，且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六、服务期：2025年12月09日起至2027年12月08日止

七、付款方式：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按先做后付。每月度结算一次，甲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单价及检查考核结果，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的15天内，在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正式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先做后付。每月度结算一次，甲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单价及检查考核结果，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的15天内，在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正式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月应结算的服务费=每月实际产生服务费用-考核扣款；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则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补足。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九、考核要求

服务内容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科室评分	工程师评分	平均得分
1	送货要求：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送货，确保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情况下24小时配送到位。	总分值6分：服务差得2分、服务良好得4分，服务优秀得6分。			
2	具有完善的药品生产经营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	总分值6分：服务差得2分、服务良好得4分，服务优秀得6分。			
3	提供的供气设备须符合GB50751-2012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总分值6分：服务差得2分、服务良好得4分，服务优秀得6分。			

4	具有专用的医用液氧充装接口，且具有防错充措施。	总分值 6 分：服务差得 2 分、服务良好得 4 分，服务优秀得 6 分。			
5	具有完整的医用氧实验室设备。	总分值 6 分：服务差得 2 分、服务良好得 4 分，服务优秀得 6 分。			
6	每个运输班次应配备不少于 2 名具有专职的检验人员。	总分值 6 分：服务差得 2 分、服务良好得 4 分，服务优秀得 6 分。			
7	每批产品的质量放行人不少于 2 人。	总分值 6 分：服务差得 2 分、服务良好得 4 分，服务优秀得 6 分。			
8	医用液态氧产品按批次以药典法对医用氧进行全检。	总分值 6 分：服务差得 2 分、服务良好得 4 分，服务优秀得 6 分。			
9	应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气站的液位与压力，当出现异常时，可对用户进行通知或提醒，并可以根据远程监控的液位数据主动安排送货。	总分值 6 分：服务差得 2 分、服务良好得 4 分，服务优秀得 6 分。			
10	具有对氧站安全风险的识别和具有对气站进行维护的能力，在甲方单位周边地区应至少配备 2 名专业维修人员。	总分值 6 分：服务差得 2 分、服务良好得 4 分，服务优秀得 6 分。			
11	应配合医院进行气体相关的应急演练。	总分值 6 分：服务差得 2 分、服务良好得 4 分，服务优秀得 6 分。			
12	每批次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均应具有安监局及技监局颁发的有效的上岗证。	总分值 6 分：服务差得 2 分、服务良好得 4 分，服务优秀得 6 分。			
13	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 2020 版《中国药典》	总分值 6 分：服务差得 2 分、服务良好得 4 分，服务优秀得 6 分。			
14	提供每批次医用液态氧及医用瓶装氧的批号及质检合格证。	总分值 6 分：服务差得 2 分、服务良好得 4 分，服务优秀得 6 分。			
15	对采购单位的压力容器及压力表要定期检查，液	总分值 6 分：服务差得			

	罐要定期保洁，一级减压阀前段管道检漏、减压器、仪表等调校。并出具检查报告给甲方。	2分、服务良好得4分，服务优秀得6分。			
16	每批次灌装气瓶必须取得检验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瓶身有醒目标识。灌装的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在瓶身注明灌装日期、失效日期或通过瓶身二维码查询。	总分值10分：服务差得6分、服务良好得8分，服务优秀得10分。			
		合计			

原厂工程师对设备状况专业评估	
临床科室评估意见	签字： 日期：
医学装备部评估意见	签字： 日期：

注：每月考核一次，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5%。

十、不可抗拒事故

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零部件及系统损坏，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修复故障，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二、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及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原因外（如用电不当等），乙方不能按期进行服务，或因运输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供货时长不及时超过 15 天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提前进行维保的，甲方书面确认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等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交由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5年12月4日